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现金清分业务外包集中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0614SY240082)

项目所在地区: 辽宁省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现金清分业务外包集中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企业自筹 30 万/年,招标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现金清分业务外包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现金清分业务外包集中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现金清分业务外包集中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合法性及诚信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它组织。

(2) 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转包、非法分包、职务侵占、农民工欠款、行贿犯罪等行为(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记录,下载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4) 在与工商银行的项目合作过程中,没有重大合同违约、泄露工商银行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事件。

二、公正性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子项)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国家及行业资质要求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本项目的服务能力。

四、企业规模要求

(1) 具有足够的规模及能力。本项目要求不低于（目前国内集约型社会化清分承办单位）行业（中型/小型）规模企业，具体要求为：（提供现金业务服务）

五、财务能力要求

(1)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内不少于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2)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内不少于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3) 具有足够的经济实力：利润表中的“净利润”，近三年内至少两年不为负数；

六、服务能力要求

(1)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体系应涵盖工行机构所在区域；

(2) 供应商应具备工行所辖机构的配送能力。

七、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原则上应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2 月 01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2 月 07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购买时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违法查询记录的网站下载截图并加盖公章、近一年内不少于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利润表中的“净利润”近三年内至少两年不为负数的证明材料、能够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证明材料等招标公告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提到的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1） 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500.00 元），请到（2）所述地点领取，招标文件售后不退。（2）文件领取地点：沈阳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514 室。（3）文件发售联系人：银玥、刘全盛（4）联系电话：024-22525779、024-22503596 传真：024-22503601（5） 联系邮箱：syzbsc@163.com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沈阳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511 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2月27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沈阳招标中心有限公司511会议室

七、其他

沈阳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的委托，就如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

- 1、项目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现金清分业务外包集中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0614SY240082
- 3、招标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
-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5、本次招标内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现金清分业务外包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6、服务范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
- 7、服务期限：2年
- 8、中标人数量：1家
- 9、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合法性及诚信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它组织。 (2)

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包括：转包、非法分包、职务侵占、农民工欠款、行贿犯罪等行为（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记录，下载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4) 在与工商银行的项目合作过程中，没有重大合同违约、泄露工商银行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事件。

二、公正性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子项）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国家及行业资质要求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本项目的服务能力。

四、企业规模要求

(1) 具有足够的规模及能力。本项目要求不低于（目前国内集约型社会化清分承办单位）行业（中型/小型）规模企业，具体要求为：（提供现金业务服务）

五、财务能力要求

(1)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内不少于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2)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内不少于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3) 具有足够的经济实力：利润表中的“净利润”，近三年内至少两年不为负数；

六、服务能力要求

(1)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体系应涵盖工行机构所在区域；

(2) 供应商应具备工行所辖机构的配送能力。

七、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原则上应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0、招标文件购买：

发售时间：2024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7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 时，下午 13:30 至 16:00 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购买时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违法查询记录的网站下载截图并加盖公章、近一年内不少于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利润表中的“净利润”近三年内至少两年不为负数的证明材料、能够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证明材料等招标公告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提到的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 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500.00 元），请到（2）所述地点领取，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 文件领取地点：沈阳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514 室

(3) 文件发售联系人：银玥、刘全盛

(4) 联系电话：024-22525779、024-22503596 传真：024-22503601

(5) 联系邮箱：syzbsc@163.com

1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向招标机构交纳 6000 元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提供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 9:30 时前递交至沈阳招标中心有

限公司 511 会议室。迟到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13、开标时间及地点兹定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 9:30 时在沈阳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511 会议室公开开标，届时请投标人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招标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

联系人：唐先生

电 话：024-52622836

招标代理机构：沈阳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和平区绥化东街 2 号

联系人：银月、刘全盛

电 话：024-22525779、024-22503596

传 真：024-22503601

电子邮件：syzbsc@163.com

购买招标文件账号：

户 名：沈阳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总站路支行

账 号：330100231920000567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

地 址：新抚区东七路 4 号

联 系 人：唐先生

电 话：024-5262283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沈阳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和平区绥化东街 2 号

联 系 人：银玥、刘全盛

电 话：024-22525779、024-225

电子邮件：syzbsc@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